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中，我们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将2015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

在 2015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我们参与了公司 2015 年度内的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计提减值准备、对外担保、公司内部控制、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变更承诺、聘任高管以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我们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决策机制作出了努力，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我们列席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二、

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在2015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也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2015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二）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就股东变更承诺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 1、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 5、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四）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五）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 3、对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七）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在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同时，尽量安排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三）在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加强公司整体利益与员

工个人利益的相关性、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提升员工的企业责任感等多方面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我们对此是予以支持的。同时，我们强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须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进行。

（四）我们关注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相关承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

（五）在报告期内，由于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大幅非理性波动，公司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过30%，导致投资者信心持续受挫。我们积极支持公司制定维稳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遵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对市场变化。

（六）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对此，我们予以了高度关注，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发出书面关注函，强调关注媒体相关报道、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问询、及时告知进展情况等事项。同时也提请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并及时做好相关工作。

（七）在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任期届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督促和推动公司董事会做好换届工作，并对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甄选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八）作为独立董事，为了能更有效地履行职责，我们及时查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海南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最新出台的各

类文件，不断更新有关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知识，持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在 2015 年度，我们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有效地履行了职责。2016 年 2 月初，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我们也完成了在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在此，我们由衷地期望新一届独立董事能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何佳义、彭晓春、李荣珍

2016 年 4 月 21 日